宜蘭縣頭城鎮
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中華民國111年6月

目錄

第一編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1

壹、依據.....1
貳、目的.....1
參、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1
肆、其他事項.....1
伍、流程說明.....2

第二編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2

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12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14

第三編　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41

壹、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41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42
參、頭城鎮大坑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70

第四編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80

壹、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80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80

第五編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07

壹、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107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108

第六編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30

壹、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130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131

第七編　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48

壹、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148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149

第八編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164

壹、前言.....164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164

參、災害應變作業流程.....165

圖目錄

圖 1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3
圖 2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16
圖 3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45
圖 4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里水災害疏散避難圖.....73
圖 5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82
圖 6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110
圖 7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133
圖 8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150
圖 9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166

表目錄

表 1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作業程序.....4
表 2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及二級開設作業內容.....16
表 3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18
表 4　頭城鎮風災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19
表 5　頭城鎮風災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23
表 6　頭城鎮風災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26
表 7　頭城鎮風災應變對策召開作業內容.....28
表 8　頭城鎮風災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38
表 9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40
表 10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作業內容.....45
表 11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47
表 12　頭城鎮水災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49
表 13　頭城鎮水災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52
表 14　頭城鎮水災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55
表 15　頭城鎮水災應變對策作業內容.....57
表 16　頭城鎮水災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66
表 17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68
表 18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程序表.....82
表 19　頭城鎮坡地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85
表 20　頭城鎮坡地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88
表 21　頭城鎮坡地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92
表 22　頭城鎮坡地應變對策作業內容.....93
表 23　頭城鎮坡地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102
表 24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105
表 25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110
表 26　頭城鎮地震災害災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112

表 27　頭城鎮地震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114
表 28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對策召開作業內容.....116
表 29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125
表 30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128
表 31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內容.....133
表 32　頭城鎮海嘯災害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136
表 33　頭城鎮海嘯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137
表 34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139
表 35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143
表 36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145
表 37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中心開設作業內容.....151
表 38　頭城鎮輻射災害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153
表 39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155
表 40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161
表 41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162
表 42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內容.....166
表 43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168
表 44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169
表 45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174
表 46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176

附件目錄

附件 1.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179
附件 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184
附件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185
附件 4.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186
附件 5.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187
附件 6.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188
附件 7.　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193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194
附件 9.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195
附件 10.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196
附件 11.　鄉鎮市村里長聯絡名冊.....197
附件 12.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199
附件 13.　防颱公告範例.....200
附件 14.　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201
附件 15.　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202
附件 16.　社區廣播輻射災害避難宣導範本.....203
附件 17.　水災保全對象清冊.....204
附件 18.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205
附件 19.　易崩塌路段表.....206
附件 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207
附件 21.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208
附件 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210
附件 23.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211
附件 24.　頭城鎮消防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212
附件 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216
附件 26.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217
附件 27.　頭城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218
附件 28.　避難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219
附件 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社會課列管).....221
附件 30.　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222
附件 31.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223
附件 32.　停班停課標準表.....224
附件 33.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227
附件 34.　災情查報紀錄表.....228
附件 35.　災情通報表.....229
附件 36.　災情彙報表.....230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231
附件 38.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232
附件 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233
附件 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緩處份通知書.....234
附件 41.　災民收容所登記收容流程.....235
附件 42.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236
附件 43.　災民收容登記表.....237
附件 44.　災民證範本.....238
附件 45.　災民名冊範本.....239
附件 46.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240
附件 47.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241
附件 48.　撤離人數統計表.....242
附件 49.　輻射污染傷患之處置流程.....243
附件 50.　載送核災污染病患車輛及人員防護標準.....244
附件 51.　頭城鎮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245

第一編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三、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頭城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公所各權責單位能有效執行應變搶救任務，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

本程序係輔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並使應變工作系統化及程序化，以增加防救災效率，因此，本程序應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一併修正更新。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程序認為有必要修正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並提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案討論修正。

肆、其他事項

一、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增訂專編。

二、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五人由鎮公所主任秘書、秘書、警察分駐所所長、消防分隊隊長兼任，應變中心成員由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

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四、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機關業務或人員調整異動時，本標準作業程序所列編組名冊及指揮系統表亦配合修正之。

伍、流程說明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為：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各編組任務

三、受理災情通報

四、災情登記處理

五、災情管制回報

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1、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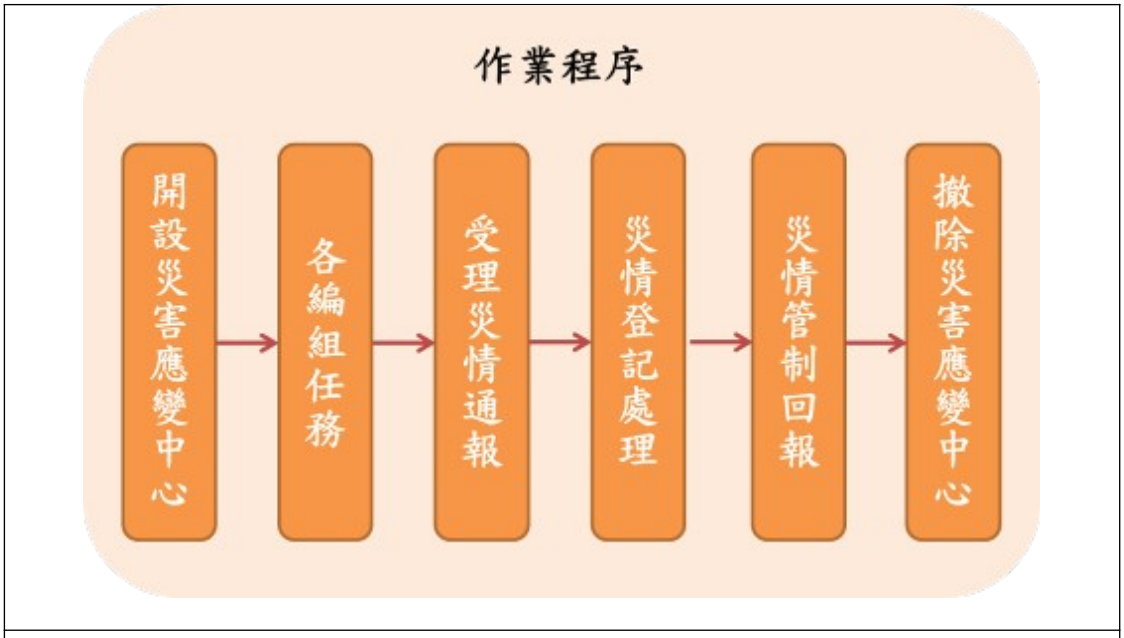

圖1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作業程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附件1.)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以簡訊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各編組任務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應變中心開設(撤除)及各編組單位之聯絡、協調及支援事項。 2.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之維持等事宜。 3.各項災情之蒐集、查報、通報事項及災情彙整。 4.督導各里辦公處辦理防災宣導及災情查報事宜。 5.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聯繫工作。 ・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及災害搶救事項。 ・協調動員後備軍人人力支援救災事項。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 6. 辦理原住民相關災情查報及其業務權責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民政業務權責事宜。	
	財政課(後勤支援組)	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調度等事項。 2.協辦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協辦災害救濟金。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課(程搶救組)	1.辦理營建工程災害、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水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緊急搶修與災情通報等事項。 2.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項。 3.查報低窪地區積水抽水及疏導事項。 4.聯繫相關水利機關、第一河川局潮汐查報事項。 5.災害之工程搶險隊派遣及調度事宜。 6.查報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7.坡地災害搶險事宜。 8.其他有關交通業務權責事項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工務權責事項。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災害之災情查報、緊急防護、搶修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辦理農林漁牧業及有關設施等災害損失之統計、調查。 3.坡地災害之管理及防救事項。 4.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物災害損失調查及復建工作 5.辦理綠美化設施災害損失調查及及復建工作 6.辦理鎮內民生開口合約廠商之物質供應及調節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7.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8.其他有關農業等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辦理災民集結、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及救助救濟事項。 2.設立災民收容站、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辦理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協調調度供給事項。 4.協調辦理無名屍喪葬有關事項。 5.設立救災物資統籌中心，統籌救災物資之收容儲存、運用、供給及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項。 6.志工團體依其組成性質及成員專長編組，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項。 7.協助災區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6.其他有關社會救濟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1.辦理會報人員及有關搶救人員獎勵、督考及協助值勤處理事項。 2.接受上級指示，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3.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4.其他有關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照明設施之維持、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2.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3.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人員膳宿。 4.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5.協助提供人員疏散撤離所需之交通車輛。 6.臨時交辦事項。	
	主計室(後勤支援組)	1.有關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2.審核有關防救經費事宜。 3.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室(後勤支援組)	1.協助災區預警狀況掌握暨災後重建興利服務及輿情反映處理等相關事宜。 2.協助災害防救中心值勤及處理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1.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2.水溝緊急清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協助臨時廁所之設置等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境保護業務權責事項。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3.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項。 4.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5.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6.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7.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8.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9.空中警察隊直昇機支援之申請、協調事項。 10.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驗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11.災區傷亡人員之查報。 12.指揮本鎮民防及義警系統之救災事項。 13.執行災害防救法第卅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14.其他有關警政相關業務權責事宜。	
	宜蘭縣消防局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辦理風災、地震、重大水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通報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受災地區調查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4.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5.災害及搶救過程之通報處理事項。 6.襄助指揮官指揮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調度事宜。 7.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8.辦理災害防救設施整備事項。 9.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1.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2.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就醫及處理工作。 3.成立災區緊急醫療救護站。 4.辦理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6.災區防疫監控及宣導、災民衛生保健及醫護事項。 7.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8.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9.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宜。	
	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戶政組)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負責有關災民身份之查核等事項，協助確認災民身份(頭城鎮民部份請本所民政課里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頭城鎮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認定。) 3.協助建立災民資料。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電公司頭城服務所(電力組)	1.進行電力緊急搶修、災區緊急供電有關事項。 2.辦理電力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項。 3.災民收容所臨時供電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電信宜蘭營運處(電信組)	1.進行電信設施緊急搶修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2.辦理電訊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深溝廠(自來水組)	1.進行自來水管線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災區及相關緊急供水事項(包括災民收容所、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水利組)	1.負責農田灌溉排水溝渠疏濬。 2.有關農田灌溉排水首預防查報及搶修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頭城鎮農會(農業組)	1.協助配合農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頭城區漁會(漁業組)	1.海難通報、協助配合漁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局總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1.省屬之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查報統計及善後復原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頭城工務段(工務組)		
	各里辦公處(災情查通報連絡組)	1.防災宣導及災情之即時查報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受理災情通報	宜蘭縣消防局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災區或事故現場附近民眾，直接前往消防分隊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接報後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警勤區警局警員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110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應主動通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為避免漏失災情，賦予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即為災情查報員之工作）。
		2.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	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	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其他各組	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信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災情登記處理	各災害應變編組	獲知災情後，應經由線上系統及傳真等方式受理災情作業。	網址：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user?usercmd=login
		應立即派遣相關作業人員至現場處理。	
五、災情管制回報	各災害應變編組	將所接獲之災情，派遣相關人員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在災情處置完畢後，應經由線上系統及傳真等填報處理情形結案。	網址：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user?usercmd=login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二編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三級開設：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 二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消防分隊時。
2.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時。

(三) 一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宜蘭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2.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消防分隊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 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 一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工務課、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頭城鎮農會、頭城區漁會、自來水公司深溝給水廠、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一) 中央氣象局解除本縣陸上警戒且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2)。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2)：

(一) 海上颱風警報：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二) 陸上颱風警報：

1.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分析研判
3. 召開整備會議
4.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5.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6.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三)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民生管線毀損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1) 災情資訊報告

(2) 各組應變報告

(四)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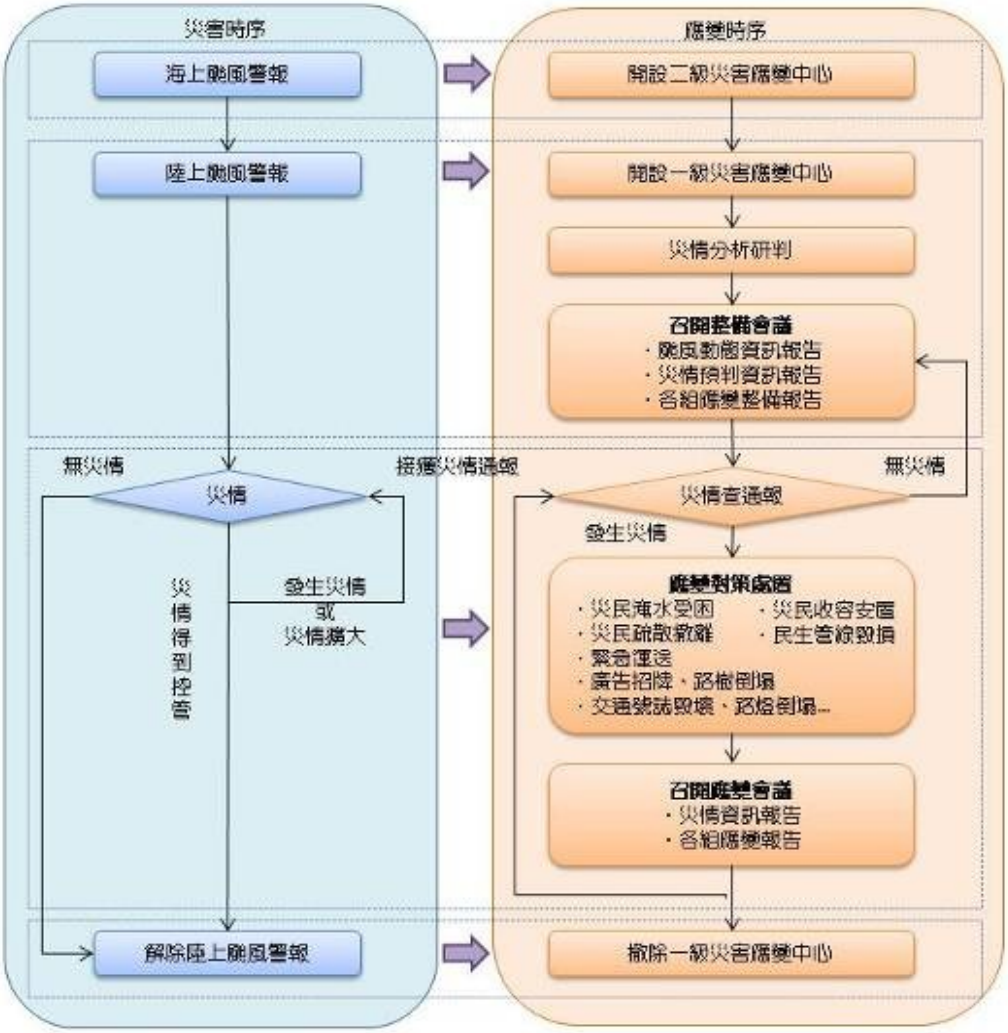

圖2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2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災情查通報聯絡組)	1. 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附件1.)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 由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掌握颱風動態，並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5.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6.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7.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室 觀光產業觀光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3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災情查通報聯絡組)	1.轄區符合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二級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計48小時內，本縣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台電宜蘭營運處頭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5.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6.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7.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人員名單。	

表4　頭城鎮風災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情資分析研判與初期整備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2.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3.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4.蒐集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防颱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附件13.) 防颱公告範例。
		5.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工務課（工程搶救組）	1.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 網址：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2.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村里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3.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4.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附件18.)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5.可向水利署申調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消防組協助運送。
		6.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19.) 易崩塌路段表。
		7.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8.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9.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研判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附件21.)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2.綜整並監看農委會水保局發佈之土石流警戒訊息。 (1) 土石流黃色警戒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流數量。 (2) 土石流紅色警戒溪流數量。	default-1.asp
		3.表列轄內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4.通知轄內水保專員開始監測雨量。	(附件23.)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發佈之土石流警戒預報單，並註明單位簽名後回傳至水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號碼： 049-2394309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依據工程搶修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工務課(工程搶修組)及農經課(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26.)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27.)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28.)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 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務工程搶修組協助運送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 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 清潔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30.) 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表5　頭城鎮風災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整備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由行政室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由工程搶修組報告淹水、崩塌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由農林搶救組報告土石流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指揮官指裁示。 5.提案討論：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4.1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4.2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崩塌災情預判資料： (1)說明轄內易崩塌路段。 (2)說明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土石流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說明轄內可能到達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2.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報告轄區防颱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說明掌握危險警戒區域內各社區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 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登山客人數及山地旅客數量，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4.報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無線電)。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4提案討論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農林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	1.(附件31.)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6　頭城鎮風災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5.）災情通報表。
		4.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	（附件 36.）災情彙報。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變中心。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7　頭城鎮風災應變對策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淹水受困 2.災民洪水圍困 3.災民電梯受困 4.災民遭土石掩埋 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 災民疏散撤離 7. 災民收容安置 8. 緊急運送 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1.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2. 積水、淹水、破堤 13. 道路坍方	
6.1 災民淹水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2 災民洪水圍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3災民電梯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6.4災民遭土石流掩埋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2.協調國軍或NGO協助民眾進行家園清理。	
6.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31.)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農經課(農林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或	(附件31.)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組）	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7.）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6.6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	（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3.(附件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	1.(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收容救濟組）	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名冊。 2.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政府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6.7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43.）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4.）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5.）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45.）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6.8緊急運送(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9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30.）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6.11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12 積水、淹水、破堤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公所之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附件 18.）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2. 申調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必要時，可向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或宜蘭縣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3. 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13道路坍方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表8　頭城鎮風災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七、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後勤支援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7.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7.2 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土石掩埋。 5.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6.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積水、淹水、破堤 2. 道路土石崩塌 3.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說明土石流災情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7.3 提案討論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9　頭城鎮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三編 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二級開設：

1.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山區發佈土石流黃色警戒或已有淹水災害情形。
2. 各鄉鎮市有重大災情傳出，需縣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二) 一級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 二級開設：由本所工務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社會課、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 一級開設：由本所工務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托兒所、圖書館、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頭城鎮農會、頭城區漁會、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鄉鎮市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3)。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10)：

(一) 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資訊)

(二)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資訊)

1. 災情分析研判
2. 召開整備會議
3.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4.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三)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民生管線毀損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1) 災情資訊報告

(2) 各組應變報告

(四) 24 小時累積雨量低於 200 毫米以下：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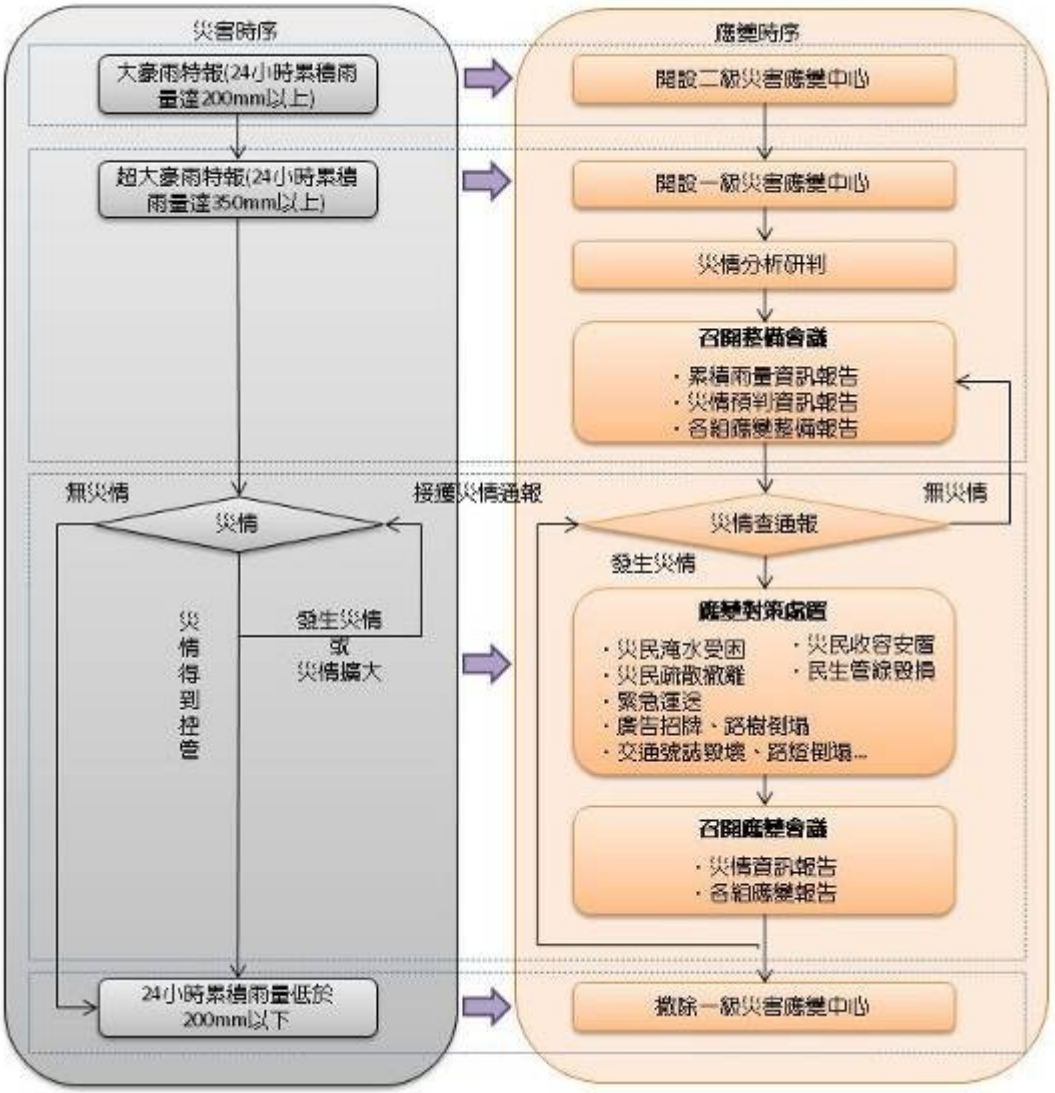

圖3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0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	1.二級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縣府工務局水利科監控本縣境內各雨量站3處以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上達警戒值每小時40毫米以上。 (2)縣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 (3)各鄉鎮市有重大災情傳出，需縣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附件1.)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3.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由工務課人員編組，全天掌握降雨情形，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2.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	(附件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值人員名單。	輪值表。
		3.綜整並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1) 影響本轄區時間 (2) 雨量預報 (3)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4.接收中央氣象局大豪雨特報警報單。	
	行政室(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11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一級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宜蘭縣境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3小時達每小時30毫米以上。 (2)轄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 (3)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縣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4.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範本。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2.綜整並監看累積雨量訊息： （1）影響本轄區時間 （2）雨量預報 （3）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3.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12　頭城鎮水災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情資分析研判與初期整備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2.蒐集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防颱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附件13.）防颱公告範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7) 其他重要訊息	
		3.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 網址：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2.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村里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3.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4.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附件 18.)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5.可向水利署申調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消防組協助運送。
		6.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 19.) 易崩塌路段表。
		7.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8.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9.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研判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附件21.）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2.綜整並監看農委會水保局發佈之土石流警戒訊息。 (1) 土石流黃色警戒溪流數量。 (2) 土石流紅色警戒溪流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3.表列轄內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2.）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4.通知轄內水保專員開始監測雨量。	（附件23.）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發佈之土石流警戒預報單，並註明單位簽名後回傳至水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號碼： 049-2394309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依據工程搶修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工務課(工程搶修組)及農經課(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	1.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26.)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7.)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8.)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 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清潔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30.) 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表13　頭城鎮水災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整備會議	指揮官	聽取目前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1.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由工程搶修組報告淹水、崩塌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由農林搶救組報告土石流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指揮官指裁示。 5.提案討論：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4.1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崩塌災情預判資料： (1)說明轄內易崩塌路段。 (2)說明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土石流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預報說明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2.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報告轄區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說明掌握危險警戒區域內各社區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 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察分局（警察組）	1.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登山客人數及山地旅客數量，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4.報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無線電）。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3提案討論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林搶救組）	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14　頭城鎮水災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5.）災情通報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15　頭城鎮水災應變對策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災民遭土石掩埋 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6.災民疏散撤離 7.災民收容安置 8.緊急運送 9.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10.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1.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2.積水、淹水、破堤 13.道路坍方	
6.1 災民淹水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組）		
6.2 災民洪水圍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6.3 災民電梯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6.4 災民遭土石流掩埋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2.協調國軍或NGO協助民眾進行家園清理。	
6.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時。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7.）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6.6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他注意事項。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3.(附件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需求協助保護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工程搶修組緝或請求縣政府，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6.7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43.）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44.）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遺散名冊。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6.8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 (警察組)	1.協助引導。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清潔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6.9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民政課 (災防業務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30.）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6.11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12 積水、淹水、破堤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公所之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附件 18.）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2. 申調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必要時，可向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或宜蘭縣申請大型移動式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水機支援排水
		3.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6.13道路坍方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表16　頭城鎮水災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七、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後勤支援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7.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7.2 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土石掩埋。 5.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6.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社會課 （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 （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積水、淹水、破堤 2. 道路土石崩塌 3.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農經課 （農林搶救組）	說明土石流災情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清潔環保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7.3 提案討論	工務課 （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17　頭城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 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參、頭城鎮大坑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

一、依據

(一)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 宜蘭縣頭城鎮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三) 宜蘭縣頭城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及時有效地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本所民政課：負責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繫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清潔隊、各里里長（里幹事）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必要時協調國軍等動員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二) 警察分局：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分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 清潔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

(五) 里長(里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 國軍：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避難處所與避難路線

(一) 避難處所

1. 城隍廟

(1) 面積：220 平方公尺

(2) 可容納人數：50 人

(3) 地址：頭城鎮新建里吉祥路 1 號

(4) 管理人：黃坤福

(5)電話/手機：03-9772423/0935-003368

2. 頭城國小

(1) 面積：1,594 平方公尺

(2) 可容納人數： 338 人

(3) 地址：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 282 號

(4) 管理人：黃志聖

(5) 電話/手機：03-9771011/0916851547

(二) 避難路線

圖4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里水災害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 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級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

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七、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二) 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八、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

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二) 聯繫軍方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由衛生所，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由清潔隊、衛生所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軍方或警察分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由工務課調派重型機械或協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軍方或警察分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九、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十、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一、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三) 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第四編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坡地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社會課、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鄉鎮市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5)。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18)：

(一) 開設坡地災害應變中心

1. 災情分析研判
2. 召開整備會議
3.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4.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受困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民生管線毀損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1) 災情資訊報告

(2) 各組應變報告

(三)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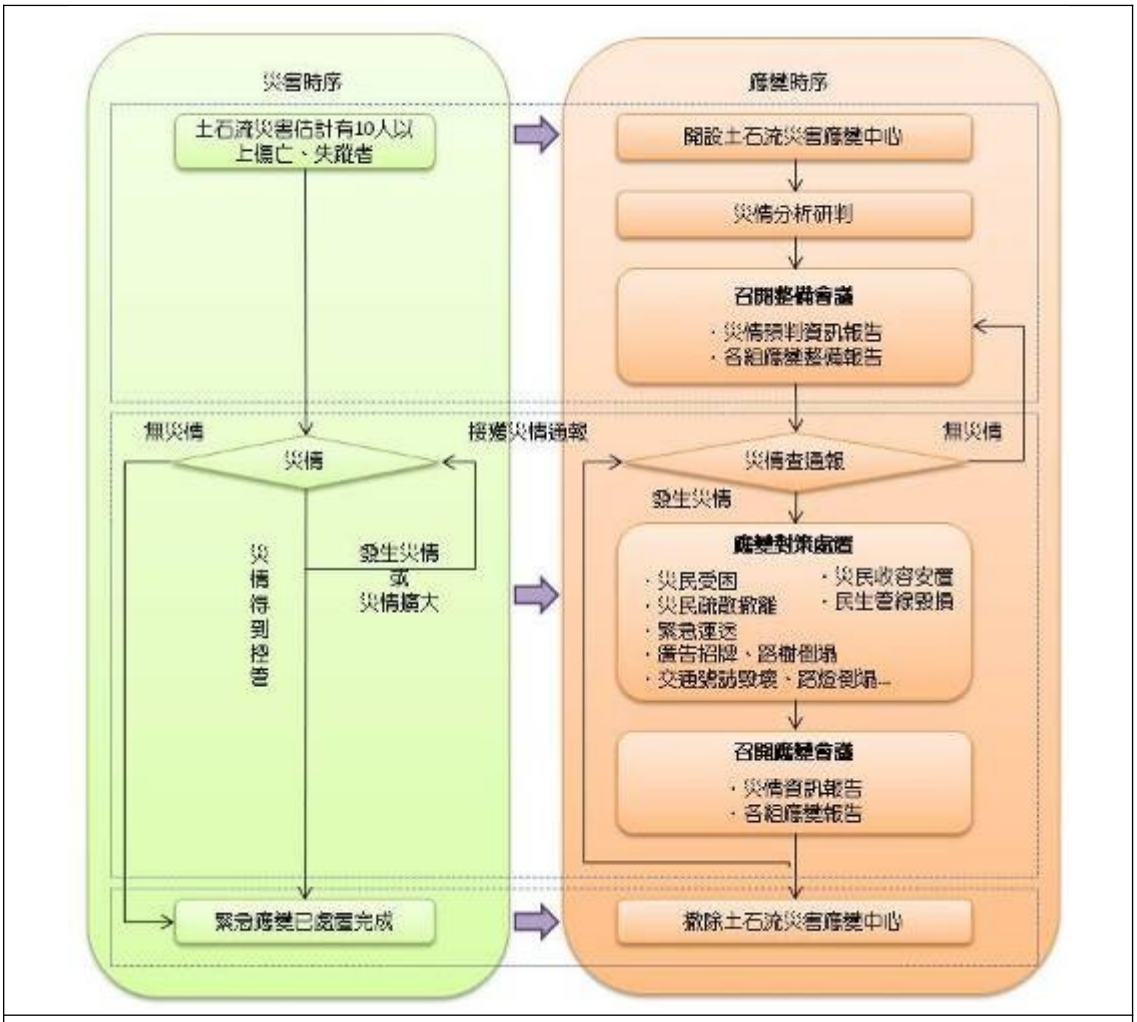

圖5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8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程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坡地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坡地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4.)社區廣播土石流宣導範本。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1.由農業組人員編組，全天掌握坡地災害現況，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坡地災害應變事宜。	1.(附件 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2.綜整並監看坡地災情訊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19　頭城鎮坡地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情資分析研判與初期整備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2.蒐集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危險警戒區域 (2) 災情通報方式 (3) 停班、停課訊息 (4)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5)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6) 其他重要訊息	
		3.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宣導。	1.(附件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2.)社區廣播土石流宣導範本。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 網址：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2.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村里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3.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4.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	(附件18.) 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5.可向水利署申調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消防組協助運送。
		6.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19.) 易崩塌路段表。
		7.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8.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9.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研判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附件21.)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2.綜整並監看農委會水保局發佈之土石流警戒訊息。 (1) 土石流黃色警戒溪流數量。 (2) 土石流紅色警戒溪流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3.表列轄內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4.通知轄內水保專員開始監測雨量。	(附件23.)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間，負責接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發佈之土石流警戒預報單，並註明單位簽名後回傳至水保局。	傳真號碼： 049-2394309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依據工程搶修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工務課(工程搶修組)及農經課(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26.)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27.)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28.)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工程搶修組及農林搶救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	1.(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務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 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清潔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30.) 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表20　頭城鎮坡地整備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召開整備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土石流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由工程搶修組報告淹水、崩塌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由農林搶救組報告土石流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指揮官指裁示。 5.提案討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3.1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崩塌災情預判資料： (1)說明轄內易崩塌路段。 (2)說明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土石流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說明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2.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3.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	報告轄區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勤支援組）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報告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說明掌握危險警戒區域內各社區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消防分隊（消防組）	1.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警察分局（警察組）	1.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登山客人數及山地旅客數量，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報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無線電）。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3.3提案討論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21　頭城鎮坡地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5.）災情通報表。
		4.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22　頭城鎮坡地應變對策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遭土石掩埋 5.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 災民疏散撤離 7. 災民收容安置 8. 緊急運送 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1.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2. 積水、淹水、破堤 13. 道路坍方	
5.1 災民淹水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2 災民洪水圍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5.3 災民電梯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5.4 災民遭土石流掩埋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2.協調國軍或NGO協助民眾進行家園清理。	
5.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1.由縣政府頒布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7.）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5.6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14.)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3.(附件22.)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	1.(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工程搶修組緝或請求縣府，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5.7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28.)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41.)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42.)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	(附件43.) 災民收容登記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44.）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5.8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1.協助引導護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清潔環保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組）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5.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30.）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11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5.12 積水、淹水、破堤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公所之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附件 18.）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2. 申調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必要時，可向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或宜蘭縣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3. 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5.13 道路坍方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表23　頭城鎮坡地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指揮官指裁示。 4.提案討論： (1)由工程搶修組、農林搶救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後勤支援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6.1 災情	民政課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資訊報告	（災防業務組）	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6.2 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土石掩埋。 5.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6.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積水、淹水、破堤 2. 道路土石崩塌 3.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說明土石流災情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6.3 提案討論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經課（農林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24　頭城鎮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七、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 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五編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二) 受震災影響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三) 因地震致本鎮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社會課、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6)。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25)：

(一) 開設地震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2) 災民電梯受困

(3) 災民土石掩埋

(4) 震後火災搶救

(5)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6) 災民疏散撤離

(7) 災民收容安置

(8) 緊急運送

(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1)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2) 建物倒塌

(13) 道路坍方

(14) 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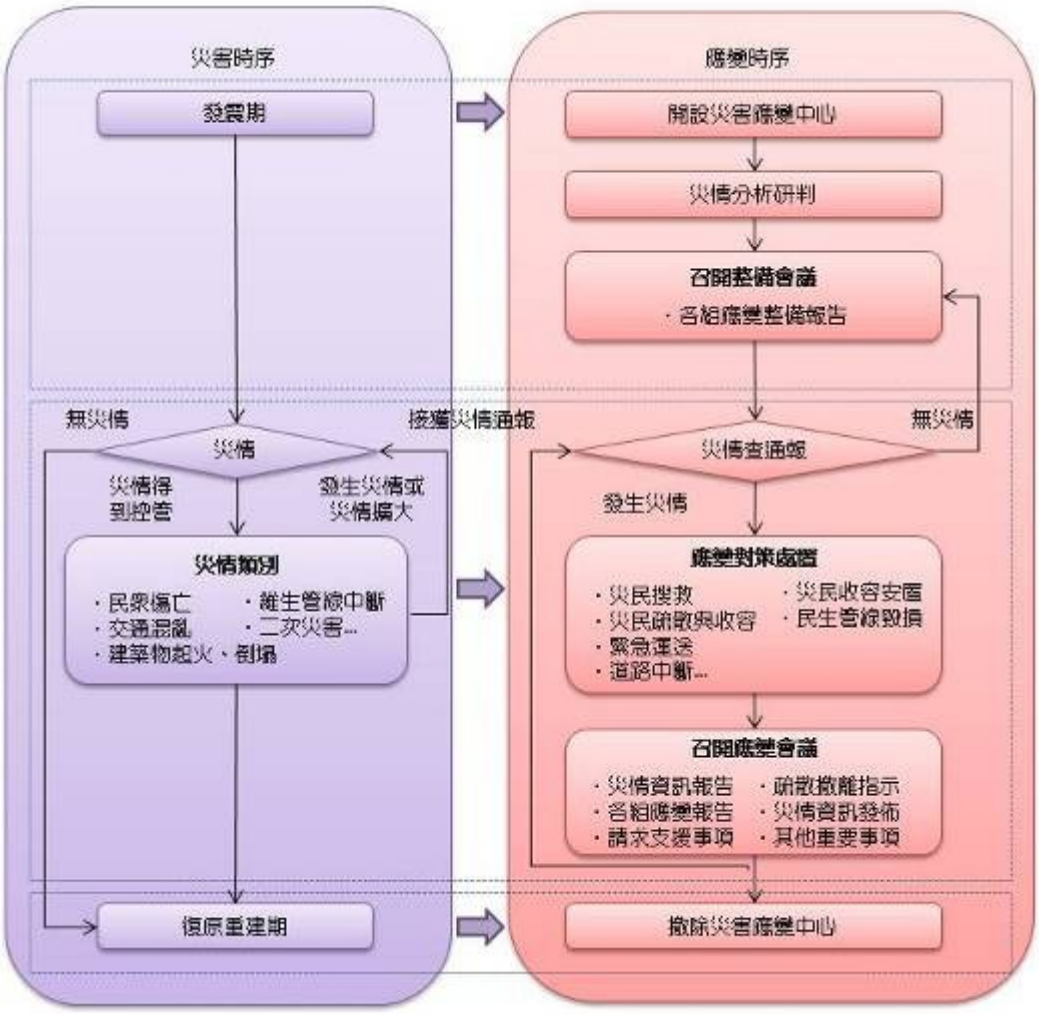

圖6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25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設通報單。 5.(附件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會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26　頭城鎮地震災害災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	1.(附件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5.)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2. 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3.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4.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工務課 (工務搶修組)	1.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19.) 易崩塌路段表。
		2.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20.)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3.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地震規模 (3)本轄區震度 (4)本轄區村裡可能傷亡情形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
		2.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訊息劃設震災警戒區域。	
		3.主動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4.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5.針對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26.）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7.）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地震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 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清潔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30.）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表27　頭城鎮地震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35.）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36.）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28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對策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災民電梯受困 3.災民土石掩埋 4.震後火災搶救 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6.災民疏散撤離 7.災民收容安置 8.緊急運送 9.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10.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1.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2.建物倒塌 13.道路坍方 14.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4.1 災民搜救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4.2災民電梯受困	消防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搶救重點： 1.有立即危害時：應立即斷電後強制破壞救出。 2.無立即危害時：安慰受困者(告知救援行動計畫及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案)→聯絡電梯管理人(電梯鑰匙保管人及保養廠商開門)→或至電梯頂樓機房執行斷電→以手動扳手將電梯間控制至適當出口門間→告知受困者以手向兩側扳動電梯內層門→以手拉起電梯門內右側上方門勾→開啟電梯外門→救出受困者→告知受困者請原保養廠商派員保養維修。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3 災民遭土石掩埋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工務課 (工程搶修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分局 (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2.協調國軍或NGO協助人員搜救。	
4.4震後火災搶救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車輛、裝備、器材前往救援。	
		2.視災害規模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聯繫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事業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2.協調國軍或NGO協助協助人員搜救。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2.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5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罫淹水警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7.）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4.6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	1.（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民政組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 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 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4.7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1.（附件 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 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43.) 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44.) 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45.) 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45.) 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8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消防組)	1.協助引導護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清潔環保組）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4.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30.）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4.11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12 建物倒塌、瓦礫清除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 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3. 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建物臨時修護，或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4.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13 道路坍方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 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與改道替代路線。	
4.14 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 當接獲橋梁、高架道路毀損災情時，立即派員或尋求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大地技師)前往進行檢查。	
		2. 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橋梁、高架道路臨時修護，或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3. 啟動封橋作業機制。	
		4.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中心。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2. 規劃替代路線。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與改道替代路線。	

表29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災情資訊報告： (1)由災防業務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 提案討論： (1)由消防組(消防分隊)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7.）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5.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工務課(工程搶修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水利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搜救。 2. 震後火災搶救。 3. 災民土石掩埋。 4.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5.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引導運送事宜。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建物倒塌情形 2. 橋梁、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 封橋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道路土石崩塌 5.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5.3提案討論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地震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實際雨量及風力評估，有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致災之虞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32.)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30　頭城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 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六編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時，經縣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二)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漁港船隻及沿海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 二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 一級開設：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頭城鎮農會、頭城區漁會、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7)。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31)：

(一) 開設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 災民疏散撤離

(4) 災民收容安置

(5) 緊急運送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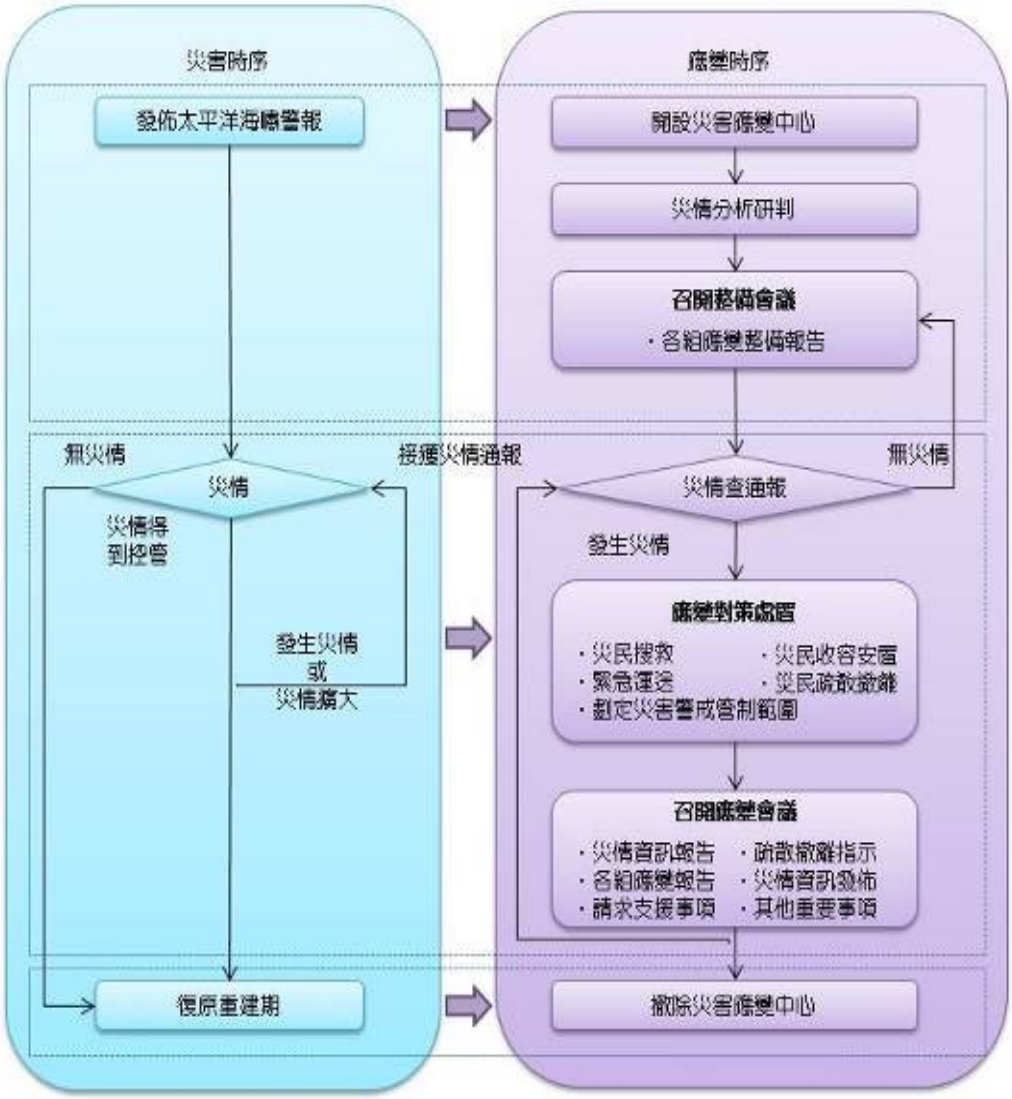

圖7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31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轄區符合海嘯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設通報單。 5.(附件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32　頭城鎮海嘯災害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進行海嘯避難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15.)社區廣播海嘯避難宣導範本。
		2.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3.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4.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於市公所網站公告及廣播媒體，發佈海嘯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重要活動取消訊息 (5)其他重要訊息 (6)避難路線宣導。	
		5.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海嘯規模 (3)轄區影響程度 (4)轄區村鄰裡可能傷亡情形	中央氣象局海嘯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http://www.cwb.gov.tw/)
		2.依據中央氣象局海嘯測報訊息劃設海嘯警戒區域。	
		3.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海嘯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宜蘭縣警	1.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2.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26.)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27.)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程搶修組協助運送。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表33　頭城鎮海嘯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35.）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36.）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34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4.1災民搜救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頭城鎮衛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生所(醫療組)	搶救機制。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4.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31.)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1.依據縣政府頒布之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	1.(附件37.)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4.3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協助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	1.(附件 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 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 可委請工程搶修組組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4.4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生活公約。	1.（附件 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 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43.）災民收容登記表。
		5. 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4.）災民證範本。
		6. 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5.）災民名冊範本。
		7. 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 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5緊急運送（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1.協助引導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表35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召開應變會議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10.會議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災防業務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2.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提案討論： (1)由消防組(消防分隊)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5.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5.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工務課(工程搶修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水利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災民搜救。 2.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3.受損範圍	報告重點： 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5.3 提案討論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海嘯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	1.(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36　頭城鎮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 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 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七編 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二) 依照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三) 當鄰近縣市發生輻射災害，且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本縣支援協助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鎮消防分隊所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人事室、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社會課、主計室、財政課、政風室、清潔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警察分局、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頭城鎮農會、頭城區漁會、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鄉鎮市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8)。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37)：

(一) 開設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相關醫療處置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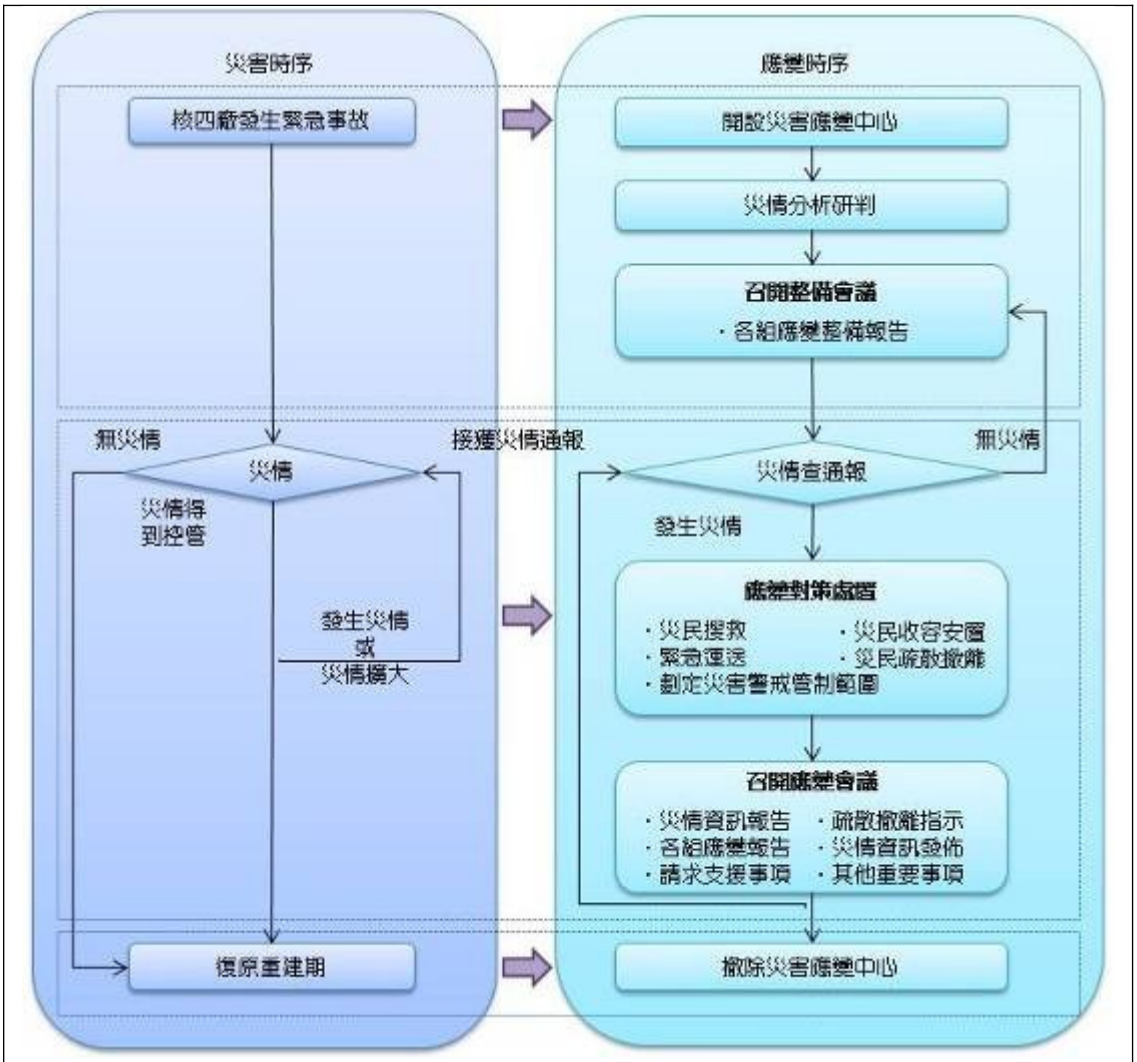

圖8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37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中心開設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轄區符合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 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 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	1. (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 (附件 16.)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範本。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 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38　頭城鎮輻射災害災情分析研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	1. (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2. (附件 16.)社區廣播輻射災害宣導範本。
		2. 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3.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於市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公所網站公告及廣播媒體，發佈輻射災害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重要活動取消訊息 (5)其他重要訊息 (6)避難路線宣導。	
		4.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消防組)	1.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發佈之核子災害類別劃設輻射災害警戒區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24.)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針對輻射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警察組)	1.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2.針對消防組劃設之海嘯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26.)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27.)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28.)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警戒區域(核4廠半徑8公里範圍)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政府協助運送。 3. 重症病患、孕婦名單由衛生所提供避難疏散主責單位。協助運送。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1.調派責任醫院及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評估設立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表列醫療物資儲備(碘片)數量並通知境內各醫院待命。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消防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表39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5. 相關醫療處理	
3.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原委會指示下，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附件 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依據縣政府頒發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7.）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容程序。	
3.2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9.)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9.)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工程搶修組緝或請求縣府協助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3.3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43.）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44.）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3.4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 （警察組）	1.協助引導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清潔隊 （清潔環保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組）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3.5 相關醫療處理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1. 收容站民眾醫療照護	1. 醫療組組長勘察選定位置後，通知各醫療站之負責單位，召集成員開設醫療站，每站至少由 1 名醫師、1 名護士、1 名輻防、1 名司機組成，負責一般傷患醫療與後送之作業。 2. 各醫療站負責人率所屬成員連同器材裝備至各收容站向收容站分站長（收容站所在機關單位負責人）報到。
		2. 一般傷患醫療及後送	1. 將傷患先行檢傷分類，再登記於大量傷患檢傷分類及處置卡。 2. 輕傷患者經處理後，認為無須留滯急救站者，令其返回住所掩蔽或於疏散時至收容站報到。 3. 重傷需住院治療者，由急救站通知其家屬，準備送往就近適當之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治療。 4. 將傷患送往就近適當之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治療時，應先連絡該醫院（附表四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通訊表），告知傷患姓名、傷害型態、種類、人數及預定到達時間等，請其預作準備。 5. 派遣一名護士（必要時，多加1名醫師），隨救護車護送傷患至就近適當之緊急醫療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網責任醫院。醫護人員不足時，透過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中心或鄰近醫療院所支援。 6. 傷患送達時即回報急救站，並將救護紀錄單交給責任醫院醫療 人員簽收，一份留給醫院備用，一份帶回存檔。 7. 醫療站人員搭乘原救護車返回醫療站。
		3. 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	1.(附件 49.)輻射污染傷患之處置流程。 2.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原則。 3. 運送受污染傷患至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前，應先連絡該院告知傷患姓名、發生地點、時間、傷害型態、種類、人數、預定達時間、請預作準備，傷患送達時即回醫療站，將交給醫院人員作為醫療參考。 4.(附件 50.)運送受污染傷患時，需作好污染隔離工作，避免污染救護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依據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針對服用碘片的時機進行廣播宣傳。	(附件 10.)村里長聯絡名冊。

表40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2. 提案討論：由人事室針對停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4.1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報告轄區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附件 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消防分隊(消防組)	1. 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撤離情形。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撤離情形。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 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 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附件 48.)撤離人數統計表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1.報告醫療物資儲備(碘片)數量及境內各醫院待命情形。	
		2.報告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情形。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2提案討論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原委會指示下，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後勤支援組)	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32.)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41　頭城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	(附件36.) 災情彙報。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縣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八編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前言

目前本文將其他災害類型暫列為第七編作為共通性處理原則，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訂定專編，本程序應循災害防救會報持續增修。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一)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二) 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二、撤除時機：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參、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9)。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42)：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 災情查通報

(三) 召開應變會議

(四)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1.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2. 災民疏散撤離

3. 災民收容安置

4. 緊急運送

(五)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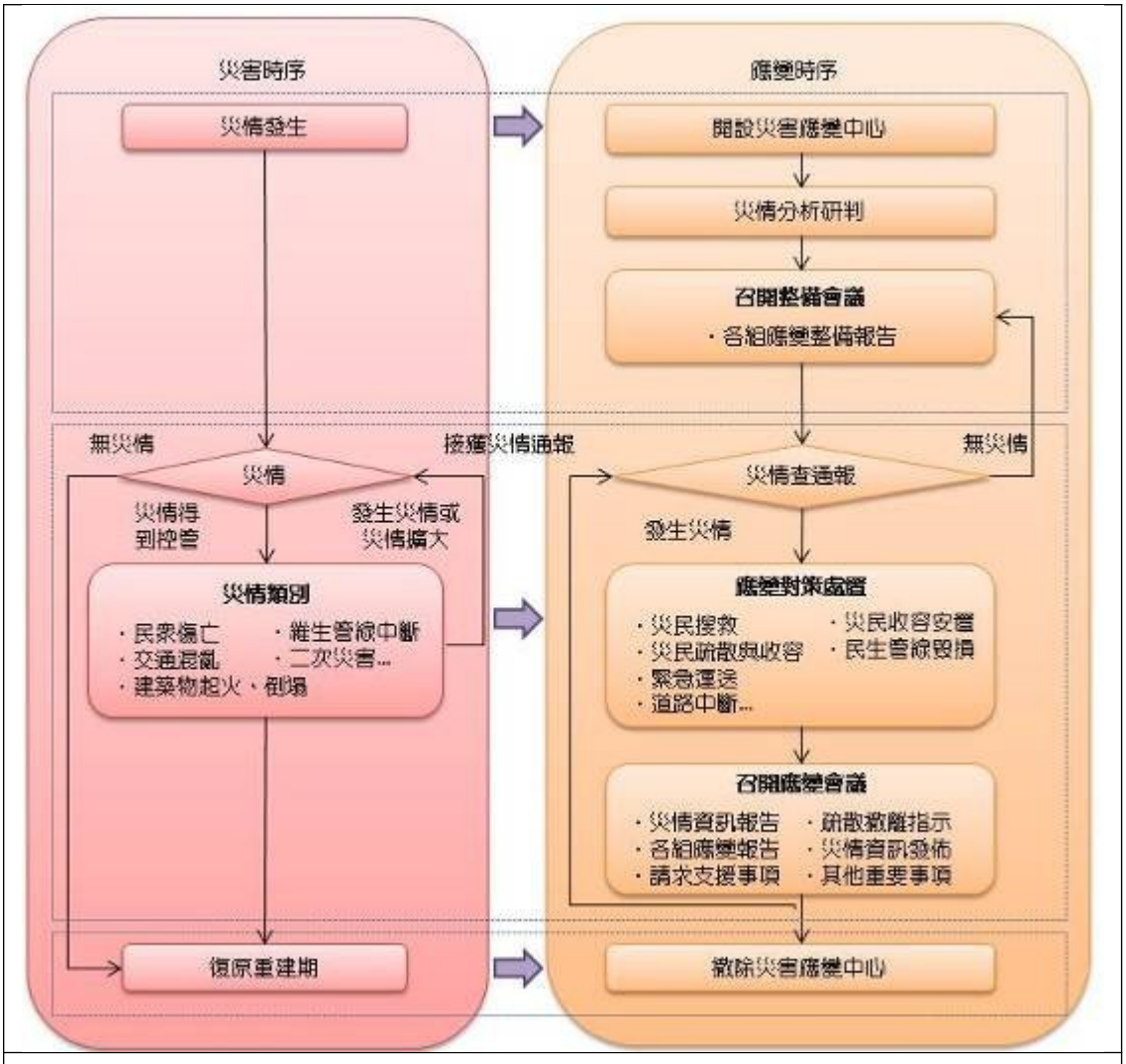

圖9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42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轄區符合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2.(附件1.)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5.(附件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民政課 (2) 工務課 (3) 農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財政課 (7)人事室 (8)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 (9)政風室 (10)主計室 (11)礁溪警察分局 (12)消防分隊 (13)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4) 台電宜蘭營運處頭城服務所 (15) 自來水深溝給水廠	1.(附件6.)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7.)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6) 衛生所 (17) 戶政事務所 (18)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9) 頭城鎮農會 (20) 頭城區漁會 (21)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22)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1.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2.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附件9.)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	建議先回傳簡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應變中心。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表43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33.）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 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5.）災情通報表。
		4.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4.）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34.）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表44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對策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搜救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3.1災民搜救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工務課（工程搶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修組）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頭城鎮衛生所(醫療組）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警察分局（警察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觀光產業發展所(後勤支援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3.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警察分局	1.依據縣政府頒發之管制區	1.(附件37.）管制區域公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察組）	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範本。 2.（附件 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3.3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收容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警察分局（警察組）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協助保護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名冊，先行提供疏散避難主責單位預先撤離避難，如有安置需求則由本課協調或請求縣府協助，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工程搶修組或請求縣府協助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3.4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28.)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生活公約。	1.(附件41.)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	(附件43.)災民收容登記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或鄰長出具證明。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44.）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45.）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25.）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5緊急運送（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2.後送傷患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分局（警察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災防業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務組)		

表45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10.會議紀錄表)： 1. 災情資訊報告： (1)由災防業務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 提案討論： (1)由消防組(消防分隊)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4.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7.)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消防分隊(消防組)、工務課(工程搶修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水利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搜救。 2.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3.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分局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察組)	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收容救濟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48.)撤離人數統計表 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工務課(工程搶修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建物倒塌情形 2.橋梁、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封橋 4.道路土石崩塌 5.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清潔環保組)	報告清潔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3提案討論	消防分隊(消防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	1.(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地區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2.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人事室）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建議縣府宣佈本鎮停止上班、上課。	（附件 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表46　頭城鎮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防業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 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6.）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附件1.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指揮官	鎮長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工作。
執行長	民政課課長	奉指揮官之命綜理本鎮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副執行長	業務承辦人	協助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災防業務組	民政課	1. 應變中心成立(撤除)及各編組單位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2. 綜理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執行防救災措施。 3. 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4. 負責應變中心人員之膳宿準備事宜。 5. 災害預防及宣導。 6. 統籌彙整各課室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7. 督導執行房屋倒塌、淹水、市民傷亡災情查報、救濟物資發放(村、鄰長進行協助)。 8. 辦理原住民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9. 協助收容救濟組(社會課)辦理災民收容事宜。 10.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事宜。 11. 其他有關兵役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1.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業者協商。 2.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3. 其他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佈宣導事項。 4. 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與物品採購、機械租用、車輛調度辦公廳舍搶修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後勤支援組	財政課	1. 有關防救經費之簽發支應等事宜。 2. 公有財產損失評估及彙整。 3. 辦理受災工廠登記資料暨商業登記證照有關資料之提供。 4. 辦理有關工商災情查報。 5. 執行公有市場建物災害損失評估及協助建物復建工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支援組	主計室	1.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主計作業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後勤支援組	人事室	1.接受上級指示，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2.辦理會報人員及有關搶救人員獎勵參考及協助值勤處理事項。 3.協助業務單位動員本所非災害編組成員支援救災事項。 4.辦理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5.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後勤支援組	政風室	1.辦理應變中心相關政風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林搶救組 農業組 漁業組	農經課 頭城鎮農會 頭城區漁會	1.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搶救、通報事項，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3.辦理林木損失調查。 4.辦理有關農業之業務權責事項。
工程搶修組	工務課	1.道路、橋樑、水利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事項。 2.負責查報本鎮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協辦災後復原事宜。 3.協助鄉鎮市內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4.協調免費接駁巴士進行災民人員疏散。 5.重機械、抽水機等工程機具調度。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7.辦理相關水利機關、第一河川局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8.配合主管機關協辦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9.配合主管機關查報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 10.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11.臨時住所規劃及管理事項。 12.協助重建方向之整合 13.都市災害復舊計劃 14.有關工務業務之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1.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安遷救助事宜。 2.調查轄內可收容災民之收容所（含學校、孝廟、活動中心）。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3.設立災民收容所、災區生活必需品供給、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建立災民名冊、協助確認災民身份。 5.彙整房屋倒塌資料、提供必要支援。 6.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協調等事項。 7.核辦災害救濟金及避難災民膳食標準。 8.辦理罹難者安置登記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9.與殯葬所協調辦理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 10.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11.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區使用、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12.辦理各級學校防救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13.協助災區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14.其他有關災民救濟及教育相關事項。
清潔環保組	清潔隊	1.辦理災區環境衛生整理、消毒、以及廢棄物清理工作。 2.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協助辦理飲用水抽驗管制事項。 3.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 4.水溝緊急清通。 5.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組	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負責有關災民身份之查核等事項，協助確認災民身份(頭城鎮民部份請本所民政課村幹室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頭城鎮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認定)。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頭城鎮衛生所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3.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4.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5.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6.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7.辦理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8.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9.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警察局頭城分駐所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犯罪偵防及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3.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4.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5.協助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6.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7.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8.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9.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10.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11.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12.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頭城消防分隊	1.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3.協助徵調民間救難協會及警義消支援救災。 4.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5.辦理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6.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宜。 7.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8.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9.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臺灣自來水股	1.辦理自來水管檢修、維護及緊急供水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份有限公司	2.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災後自來水系統復原事項。 4.其他有關民生用水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頭城服務中心	1.辦理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電事項。 2.災後電力設施之復原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1.辦理線路檢修、維修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2.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原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3.其他有關電信權責事項。
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負責農田灌溉排水溝渠疏濬。 2.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災害預防查報及搶修等事項。 3.農田水利工程、灌溉設施之災害防救及復原處理事項。 4.支援農田災區搶救事宜。 5.農田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事項。
工務組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1.省屬之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查報統計及善後復原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通報聯絡組	各里里長、里幹事	1.災害通報、傳遞及宣導。 2.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104年10月。

附件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有感地震「編號:第00000000號」)，並經宜蘭縣政府通報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需執行事項，如說明，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依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於本（○○）年○○月○○日○○點○○分成立，至災情趨緩，指揮官]只是撤除時解除。

二、各組輪值表（人員），請進駐單位排定，不得缺班，請整備搶修器材並由各單位負責聯絡合約廠商。

三、應變中心值勤人員之加班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人工差勤系統登錄與申請逾時加班作業（專案）相關事宜，並請各組視預算情形予以領取加班或擇日補修。

四、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通報，地震來襲將辦理災後受損情形依表件填報，請本所權責單位於規定時段回報或傳真當日辦理情形。

附件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注意：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有感地震「編號:第00000000號」)，本所遵照指揮官指示，預計於○○月○○日○○點○○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請收到本通報單之各課室、單位，於○○點○○分前完成進駐，召開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整備會議)。謝謝！

頭城鎮公所主任秘書○○○

附件4.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一、本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留守應變中心：

附件5.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一、本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附件6.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公所進駐單位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指揮官	鎮長	指揮本鎮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鎮公所主任秘書、秘書 警察分駐所所長 消防分隊隊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民政課課長	奉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綜理本鎮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副執行長	業務承辦人	協助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災防 業務組	民政課	1.應變中心開設(撤除)及各編組單位之聯絡、協調及支援事項。 2.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之維持等事宜。 3.各項災情之蒐集、查報、通報事項及災情彙整。 4.督導各里辦公處辦理防災宣導及災情查報事宜。 5.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聯繫工作。 ・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及災害搶救事項。 ・協調動員後備軍人人力支援救災事項。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 6. 辦理原住民相關災情查報及其業務權責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民政業務權責事宜。
工程 搶修組	工務課	1.辦理營建工程災害、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水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緊急搶修與災情通報等事項。 2.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項。 3.查報低窪地區積水抽水及疏導事項。 4.聯繫相關水利機關、第一河川局潮汐查報事項。 5.災害之工程搶險隊派遣及調度事宜。 6.查報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7.坡地災害搶險事宜。 8.其他有關交通業務權責事項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工務權責事項。
農林 搶救組	農經課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災害之災情查報、緊急防護、搶修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辦理農林漁牧業及有關設施等災害損失之統計、調查。 3.坡地災害之管理及防救事項。 4.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物災害損失調查及復建工作

		5.辦理綠美化設施災害損失調查及及復建工作 6.辦理鎮內民生開口合約廠商之物質供應及調節 7.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8.其他有關農業等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 救濟組	社會課	1.辦理災民集結、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及救助救濟事項。 2.設立災民收容站、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辦理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協調調度供給事項。 4.協調辦理無名屍喪葬有關事項。 5.設立救災物資統籌中心，統籌救災物資之收容儲存、運用、供給及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項。 6.志工團體依其組成性質及成員專長編組，協助災民收容救濟慰問事項。 7.協助災區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8.其他有關社會救濟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 支援組	財政課	1.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調度等事項。 2.協辦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協辦災害救濟金。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1.辦理會報人員及有關搶救人員獎勵、督考及協助值勤處理事項。 2.接受上級指示，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3.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4.其他有關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室 觀光產業發展所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照明設施之維持、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2. 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3. 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人員膳宿。 4. 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5.協助提供人員疏散撤離所需之交通車輛。 6.臨時交辦事項。
	主計室	1.有關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2.審核有關防救經費事宜。

		3.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室	1.協助災區預警狀況掌握暨災後重建興利服務及輿情反映處理等相關事宜。 2.協助災害防救中心值勤及處理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 環保組	清潔隊	1.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2.水溝緊急清通。 3.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協助臨時廁所之設置等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境保護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進駐單位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警察組	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各分駐所、派出所)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3.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項。 4.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5.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6.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7.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8.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9.空中警察隊直昇機支援之申請、協調事項。 10.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驗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11.災區傷亡人員之查報。 12.指揮本鎮民防及義警系統之救災事項。 13.執行災害防救法第卅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14.其他有關警政相關業務權責事宜。
搶救組	宜蘭縣消防局 頭城消防分隊 大里消防分隊	1.辦理風災、地震、重大水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通報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受災地區調查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4.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5.災害及搶救過程之通報處理事項。 6.襄助指揮官指揮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調度事宜。 7.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8.辦理災害防救設施整備事項。 9.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宜蘭後備指揮部	1.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援兵殆、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協助災後復健工作。
支援協助單位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醫務組	頭城鎮衛生所	1.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2.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就醫及處理工作。 3.成立災區緊急醫療救護站。 4.辦理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6.災區防疫監控及宣導、災民衛生保健及醫護事項。 7.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8.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9.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宜。
戶政組	頭城鎮 戶政事務所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負責有關災民身份之查核等事項，協助確認災民身份(頭城鎮民部份請本所民政課里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頭城鎮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認定。) 3.協助建立災民資料。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公司 頭城服務所	1.進行電力緊急搶修、災區緊急供電有關事項。 2.辦理電力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項。 3.災民收容所臨時供電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 公司宜蘭營運處	1.進行電信設施緊急搶修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2.辦理電訊線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 深溝給水廠	1.進行自來水管線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災區及相關緊急供水事項(包括災民收容所、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田 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1.負責農田灌溉排水溝渠疏濬。 2.有關農田灌溉排水首預防查報及搶修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頭城鎮農會	1.協助配合農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漁業組	頭城區漁會	1.海難通報、協助配合漁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1.省屬之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查報統計及善後復原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通報連絡組	各里辦公處	1.防災宣導及災情之即時查報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107年05月。

附件7. 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宜蘭縣頭城鎮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立地點：

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識別	姓名	簽到（到）時間				簽到（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人員輪值表						
日期	08:00 ｜ 20:00	20:00 ｜ 08:00	輪值 人員	簽名	應變中心 編組組別	備註

附件9.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故障(x)	改善措施			
1.基本電力					
1.1 電力					
1.2 備援電力					
1.3 照明					
1.4 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					
3.1 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					
4.1 電腦					
4.2 網際網路					
4.3 印表機					
4.4 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					
5.1 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					
6.1 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					
6.2 傳真機					
6.3 電視					
7.桌牌					

附件10.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災害名稱		時間	
主席		記錄	
會議記錄			

附件11. 鄉鎮市村里長聯絡名冊

頭城鎮各里里長聯絡名冊			
編號	里長	里別	聯絡電話
1	沈 榮 華	石城里里長	9781117
			0932163833
2	鄭 順 利	大里里里長	9781377
			0919283077
3	黃 聰 福	龜山里里長	9781369
			0933143790
4	藍 五 富	大溪里里長	9780881
			0928625986
5	黃 惠 美	合興里里長	9780846
			0958151050
6	陳 繼 錫	更新里里長	9776196
			0919312588
7	石 錫 煌	外澳里里長	9779800
			0928866260
8	李 世 田	港口里里長	9775440
			0928120568
9	游 國 添	武營里里長	9778930
			0910954600
10	陳 棟 華	大坑里里長	9771479
			0931105803
11	陳 錫 寶	城東里里長	9772650
			0911243582
12	李 木 連	城北里里長	9772052
			0932088412
13	李 長 鎮	城西里里長	9771513
			0989043831
14	林 春 三	城南里里長	9779977
			0928075897
15	莊 蔭	竹安里里長	9778445
			0937963378
16	王 新 驊	新建里里長	9773214
			0910259877
17	林 天 生	拔雅里里長	9772567

			0911894886
18	鄒 榮 富	福成里里長	9782369
			0932164262
19	劉 榮 華	金面里里長	9778785
			0918936811
20	黃 國 楨	金盈里里長	9774327
			0937454135
21	蕭 志 弘	頂埔里里長	9774400
			0918043749
22	蘇 鎮 芳	下埔里里長	9772991
			0920768657
23	蕭 建 明	中崙里里長	9889234
			0912091170
24	張 金 連	二城里里長	9886233
			0928072558

資料來源：頭城鎮公所，更新日期：108 年 4 月。

附件12.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辦公處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低窪地區嚴防淹水，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3. 防颱公告範例

防颱公告

各位親愛的民眾您好：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颱風將侵襲台灣，為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颱風來臨前請各位準備沙包、抽水機、發電機加強防範，有地下室暨配電盤之大樓並請加強防範淹水，避免災害發生。下列危險警戒區域，請民眾切勿前往，謝謝您的合作！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災情通報專線：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敬啟

附件14.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

○○○辦公處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地區恐有土石流發生，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位在○○○地區的民眾請作好撤離的準備，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5.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地震/海嘯避難宣導範本】
○○○辦公處報告，
各位鎮親大家好，地震災害來襲，後續恐發生餘震/海嘯，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至空曠地區或○○○避難場所/高處進行避難，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6.社區廣播輻射災害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輻射災害避難宣導範本】

◯◯◯辦公處報告，

各位鎮親大家好，核四廠發生緊急事故，請各位民眾待在室內不要外出，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到室內，同時打開電視或收音機瞭解最新狀況，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7.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鄉鎮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居於此（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村里	地址			是否行動不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18.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防救災機具整備數量表				
機具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儲放地點

附件19. 易崩塌路段表

易崩塌路段表					
路段名稱	村里別	易崩塌路段災害描述	保全對象	避難處所	備註

附件20.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鄉鎮市	姓名	姓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住於此（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村里	地址			是否行動不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21.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頭城鎮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更新日期：2015/10/15）			
村里別	潛勢溪編號	警戒基準值(mm)	保全住戶
石城里	宜縣DF006	550	無
	宜縣DF001	550	無
	宜縣DF002	550	1~4戶
	宜縣DF003	550	5戶以上
	宜縣DF004	550	1~4戶
	宜縣DF005	550	1~4戶
	宜縣DF007	550	1~4戶
大里里	宜縣DF008	550	1~4戶
	宜縣DF009	550	無
	宜縣DF010	550	1~4戶
外澳里	宜縣DF019	550	無
	宜縣DF020	550	1~4戶
合興里	宜縣DF140	550	5戶以上
	宜縣DF012	550	無
	宜縣DF011	550	無
	宜縣DF013	550	1~4戶
更新里	宜縣DF014	550	無
	宜縣DF015	550	5戶以上
	宜縣DF016	550	1~4戶
	宜縣DF017	550	無
	宜縣DF018	550	無
金盈里	宜縣DF022	550	無
拔雅里	宜縣DF021	550	無
備註	1.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4.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或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即時雨量。		

附件22.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頭城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居住於此（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村里	地址			是否行動不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23.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村里別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址	備註

附件24.頭城鎮消防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防救災人員一覽表

人員次類	人員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22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104 年 10 月。

消防局勤務人力聯絡資料一覽表

頭城分隊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	指令電話	傳真機
3122	977-1044	978-0317	977-7747
地址：頭城鎮開蘭路 285 號			
職別	姓名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小隊長	林嘉政	936-1732	0933-144-304
隊員	林柏豪	935-1787	0981-612-328
隊員	黃彥普	935-2967	0921-130-955
隊員	陳錫基	977-3470	0911-310-699
隊員	陳嘉偉	938-5325	0975-823-951
隊員	陳啟暉	(02)8983-3177	0922-109-263
隊員	侯至杰	(02)2940-0211	0919-204-04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更新日期：104 年 10 月。

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裝備次類	裝備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單位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8	組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0	組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9	組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3	組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23	組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 公升)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3	組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 公升)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7	組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6	組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9	組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2	組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7	組

	機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1	組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4	組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具
勤務(輔助)裝備	火源(點)探測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勤務(輔助)裝備	火源(點)探測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5	組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9	組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6	組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5	組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架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架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救火裝備	瞄子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4	組
救火裝備	瞄子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5	組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3	組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	組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2	組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	組
救災裝備	小型救生氣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具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具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	具
救災裝備	排煙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架
救災裝備	排煙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架
救災裝備	掛梯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	組
救災裝備	氣體搶救工具組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	組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2	組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救災裝備	避電剪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救災裝備	避電剪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	組
救災裝備	鑽岩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具
救災裝備	開門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救生裝備	救生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	組
救生裝備	救生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20	件
救生裝備	救生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7	件
救生裝備	橡皮艇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艘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救生裝備	船外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2	具
救生裝備	船外機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具
救生裝備	船外機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具
救生裝備	防寒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8	件
救生裝備	防寒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9	件
救生裝備	防寒衣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4	件
救生裝備	防滑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3	雙
救生裝備	防滑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3	雙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6	組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5	組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	組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1	組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6	組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4	組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12	組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8	組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4	組
個人防護裝備	A級化學防護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套
個人防護裝備	A級化學防護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3	套
個人防護裝備	B級防護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組
個人防護裝備	B級防護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2	組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組
搶救裝備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5	件

	警示帶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104 年 10 月。

防救災載具機具一覽表

載具次類	載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單位
搜救艇	R.B 搜救艇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艘
救災車	照明車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輛
救生船艇	救生艇（平型底）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2	艘
救生船艇	救生艇（平型底）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4	艘
救生船艇	救生艇（ｖ型底）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艘
救生船艇	救生艇（ｖ型底）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艘
救生船艇	水上摩托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頭城	1	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警備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警備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大里分隊	1	輛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頭城分隊	1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6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1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溝泥車(沖吸兩用)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0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0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	鏟裝機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	1	輛

理車輛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104 年 10 月。

附件25.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民間救難團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待命搶救人力		
單位	姓名	備註
待命搶救機具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附件26.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糧食及民生物資儲存						
儲(放)存地點	管理人	連絡電話	物資品名	數量	說明	保存期限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高朝明	0937158353	肉醬罐頭	60	各6罐	110.01
大里社區活動中心	蕭藍愛杏	0953780869	花瓜罐頭	60	各6罐	110.03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蔣金明	0912297354	花生麵筋罐頭	60	各6罐	110.03
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陳色雄	0937159546	鯖魚罐頭	60	各6罐	110.04
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張正益	0935373473	礦泉水	30	各3箱	108.10
更新漁民活動中心	陳繼錫	0919312588	泡麵(碗)	30	各3箱	108.10
外澳社區活動中心	吳錦源	0911614689	餅乾(口糧)	10	各1箱	108.10
拔雅社區活動中心	林天生	0933771609	幼兒奶粉	10	各1罐	108.07
金盈社區活動中心	林漢龍	0935577784	鯖魚罐頭	60	各6罐	110.04
二城社區活動中心	蔡金盛	0937158035	沙拉油	10	各1罐	108.08
			洗髮精	10	各1瓶	109.11
			沐浴乳	10	各1瓶	11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108年5月。

附件27.頭城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宜蘭縣頭城鎮		
廠商名稱	**物資內容**	**合約期限**
祐華國際有限公司	米麵糧食、油鹽醬醋、罐頭食品及衛生品等民生必需品	106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家好煤氣行	天然煤氣、飯盒	106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悟饕便當	天然煤氣、飯盒	106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吃飯皇帝大	民生必需品	106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隆民股份有限公司	米麵糧食、油鹽醬醋、罐頭食品及衛生品等民生必需品	107年4月1日至109年4月1日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	米麵糧食、油鹽醬醋、罐頭食品及衛生品等民生必需品	106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107年5月。

附件28.避難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場所名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容納人數
石城里-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沈榮華	03-9781117	0932163833	頭城鎮石城里（路）40-8號	67
大里里-大里社區活動中心	蕭藍愛杏	03-9781156	0953780869	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六段251號	184
龜山里-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蔣金明	03-9781306	0000000000	頭城鎮龜山里路221號	28
大溪里-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陳色雄	03-9781218	0937159546	頭城鎮大溪里濱海路五段249號	62
合興里-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張正益	03-9781287	0935373473	頭城鎮合興里路94-1號	44
更新里-更新漁民活動中心	陳繼錫	03-9776196	0919312588	頭城鎮濱海路三段93號	34
外澳里-外澳社區活動中心	王在	03-9775402	0938077009	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212號	49
港口里-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李世田	03-9775440	0982120568	頭城鎮港口里（路）60-3號	67
武營里-頭城國小	黃志聖	03-9771011	0916851547	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282號	338
大坑里-協天宮	陳誠三	03-9772050	0935172957	頭城鎮大坑里協天路599號	220
城東里-城東社區活動中心	黃志安	03-9771362	0933772108	頭城鎮城東里開蘭舊路6號	53
竹安里-竹安國小五育樓	黃英軒	03-9771178	0928268047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601號	93
拔雅里-拔雅社區活動中心	甘錫賢	03-9776833	0933771609	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12巷2號	122
新建里-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王新驊	03-9773214	0910259877	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234-1號	124
福成里-福成社區活動中心	甘伯聰	03-9776558	0932263535	頭城鎮福成里宜三路二段378號	48
金面里-協天廟	吳棟然	03-9771206	0935116152	頭城鎮金面里路354號	42
金盈里-金盈社區活動中心	林漢龍	03-9773029	0935577784	頭城鎮金盈里路39號	37

頂埔里-順天府池府王爺廟	賴桐溪	03-9776535		頭城鎮頂埔里路一段250號	29
下埔里-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林太源	03-9772064991	0919283062	頭城鎮下埔里路48-3號	100
中崙里-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蔡天賜	03-9772361	0920081119	頭城鎮中崙里路31號	76
二城里-二城社區活動中心	蔡金盛	03-9882140	0920081119	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143號	117
城西、城南里-城隍廟	黃坤福	03-9772423	0935003368	頭城鎮新建里吉祥路1號	46
城北里-農會	林玉山	03-9773100	039772510	西五巷3-1號	1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104年10月。

附件29.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社會課列管)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災害弱勢 (身障、獨居老人、重症病患、孕婦)	備註

附件30. 清潔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清潔環保組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待命搶救人力		
單位	姓名	備註
待命搶救機具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附件31.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 (二)直轄縣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 (三)本所原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附件）
備考：	

附件32.停班停課標準表

名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 二、水災。 三、震災。 四、土石流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
第 4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5 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6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7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

	時。
第 8 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第 9 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0 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 11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

	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 12 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第 13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第 14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第 15 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第 16 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 17 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第 17-1 條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第 18 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

	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33.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事件名稱</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4">通報內容</td></tr>
<tr><td>發話單位</td><td colspan="4" rowspan="5"></td></tr>
<tr><td></td></tr>
<tr><td>發話人</td></tr>
<tr><td></td></tr>
<tr><td>通報單位</td></tr>
<tr><td rowspan="4">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td><td colspan="4">處理情形</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td></tr>
<tr><td>受話人</td></tr>
<tr><td></td></tr>
<tr><td>備註欄</td><td colspan="4">通報聯絡單位：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td></tr>
<tr><td>承辦人</td><td>課長</td><td>秘書</td><td colspan="2">首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34. 災情查報紀錄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紀錄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可選 ）	□01 人員死亡□02 人員失蹤　□03 人員重傷□04 人員輕傷□05 房屋全倒 □06 房屋半倒□07 電力停電　□08 電信停話□09 瓦斯漏氣□6 積水區 □11 房屋淹水□12 坍方(落石)□13 道路受損□14 堤防損壞□15 路樹全倒 □16 路樹半倒□17 交通號誌損壞□18 路燈故障□19 招牌掉落□20 電線桿 □21 垃圾清運□22 農田損失□23 農作物損失□24 火警搶救□25 緊急救護 □26 地下室淹水□99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可選 ）	積水未達 50 公分者 積水在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1 公分者 積水在 101 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可選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指揮官	副指揮官	災防業務組組長	勘查人員	
			（村里幹事）	（警員）

104 年 10 月更新

附件35. 災情通報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處理情形			
通報聯絡單位：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附件36. 災情彙報表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第　報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ＯＯ災情處理彙報表					
編號	日期	來電或 報案單位	災情（地點、範圍…）	處理情形	備考

註：

本表每三小時填報乙次，但遇特殊狀況，應即時通報。
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應在本表備考欄註明傷亡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傷亡原因、處理情形。
如發生房屋（全倒、半倒）應註明村別、房屋結構、建築面積、處理情形。

填報單位：
指揮官：
填報人：
傳送時間：
電話：

附件37.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宜蘭縣(鄉/鎮/市)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填報人：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03) _____（手機）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失蹤：	人
	（三）重傷：	人
	（四）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房屋全倒：	棟
	（二）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受困災民：	人
	（二）疏散民眾：	人
	（三）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學校（受災）：	所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淹水地區：	處
	（二）路樹傾倒	處
	（三）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註1：本表由各鄉、鎮、市於每日0830、15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E-mail至縣府。

註2：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38.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頭城鎮公所管制區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　　字第號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二、附管制圖乙份。

附件39.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table>
<tr><td colspan="6">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年月　　日
發文字號：</td></tr>
<tr><td>受勸導人
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
月日</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
（行動）</td></tr>
<tr><td>應履行義務與違法事實情事</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8">□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送達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d>＊簽收人
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鎮長

備註：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40.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緩處份通知書

（機關全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範例）

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受處分人名稱（法人、團體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登		代表人或管理（權）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違法事實情事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管制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						
＊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或表示不服處分之內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主張，進入管制區域係為搶救（保護）○○○財物，並非故意違反（請扼要摘記）。 二、受處分人提出不服處分之陳述如附件。						
處分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處分法條依據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

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

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41. 災民收容所登記收容流程

附件42.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五、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六、住宿人員頇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安置所恕不負責。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十、離開安置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十一、本安置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頇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
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43. 災民收容登記表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　　編號：

（＿＿＿＿＿＿＿＿災害名稱）「＿＿＿＿＿＿＿＿安置地點」受災民眾收容登記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男 □女	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住　　址				
家屬姓名（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來源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編號	□有眷：　　號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104年10月更新

填表人：

附件44. 災民證範本

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緊急安置所：

身分證字										

住址：

編號：　　（住宿床位：□單身□有眷　　）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緊急安置所使用。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取救濟物資名稱
	帳蓬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
	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備註：(男) 淺藍底黑字 (女) 粉紅底黑字

附件45. 災民名冊範本

_____ 避難收容所受災民眾名冊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受災情形	備註

附件46.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宜蘭縣(鄉/鎮/市)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填報人：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03) _____（手機）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失蹤：	人
	（三）重傷：	人
	（四）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房屋全倒：	棟
	（二）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受困災民：	人
	（二）疏散民眾：	人
	（三）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學校（受災）：	所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淹水地區：	處
	（二）路樹傾倒	處
	（三）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附件47.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宜蘭縣(鄉/鎮/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人員及電話	備考

附件48.撤離人數統計表

宜蘭縣(鄉/鎮/市)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_____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3)_____（手機）_____

編號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每隔3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49.輻射污染傷患之處置流程

一、現場不除污

(一)除去其衣物並放置於塑膠袋內封緊後，交輻安人員處理(勿以水沖洗造成污水擴散)。

(二)維持傷患呼吸道通暢，以基本生命急救術急救病人。

(三)有需要時給予氧氣或輸液(未受污染處下針)以維持生命徵象。

(四)進行身體評估，發現其他相關傷害。

(五)以乾淨敷料覆蓋傷口。

(六)將傷患以毛毯包裹。

(七)運送之擔架以塑膠布覆蓋。

二、現場除污

(一)保健人員除污需有足夠防護裝備。

(二)除去傷患衣物及配戴物件。

(三)維持傷患呼吸道通暢，以基本生命急救術急救病人。

(四)有需要時給予氧氣或輸液(未受污染處下針)以維持生命徵象。

(五)進行身體評估，發現其他相關傷害。

(六)沖洗污染部位。

(七)將衣物剪開檢查傷口。

(八)以乾淨敷料覆蓋傷口。

(九)收集沖洗污水。

(十)游離輻射再偵測。

(十一)將病患放在已覆蓋上膠布的單架上(必要時穿上抗休克褲)。

(十二)蓋上毛毯將傷患完全包裹。

(十三)送上救護車。

(十四)死亡者留在污染區內部。

附件50. 載送核災污染病患車輛及人員防護標準

一、人員：

(一)穿帶防護衣物(穿手術袍或C級防護衣、帽子、面罩(眼罩加口罩)、雙層乳膠手套、防水鞋及防水罩袍)。

(二)鞋套、手套及衣褲交接處必須以寬幅膠帶貼密。

(三)攜帶輻射計量器。

二、車輛：

(一)用防水物質覆蓋車四周及底層內壁。

(二)用防水物質覆蓋儀器用品。

(三)覆蓋防水物質在擔架上。

(四)蓋上毛毯將傷患完全包裹放上擔架，再送上救護車。

(五)載送傷患到達責任醫院後，於該責任醫院完成除污作業。

附件51.頭城鎮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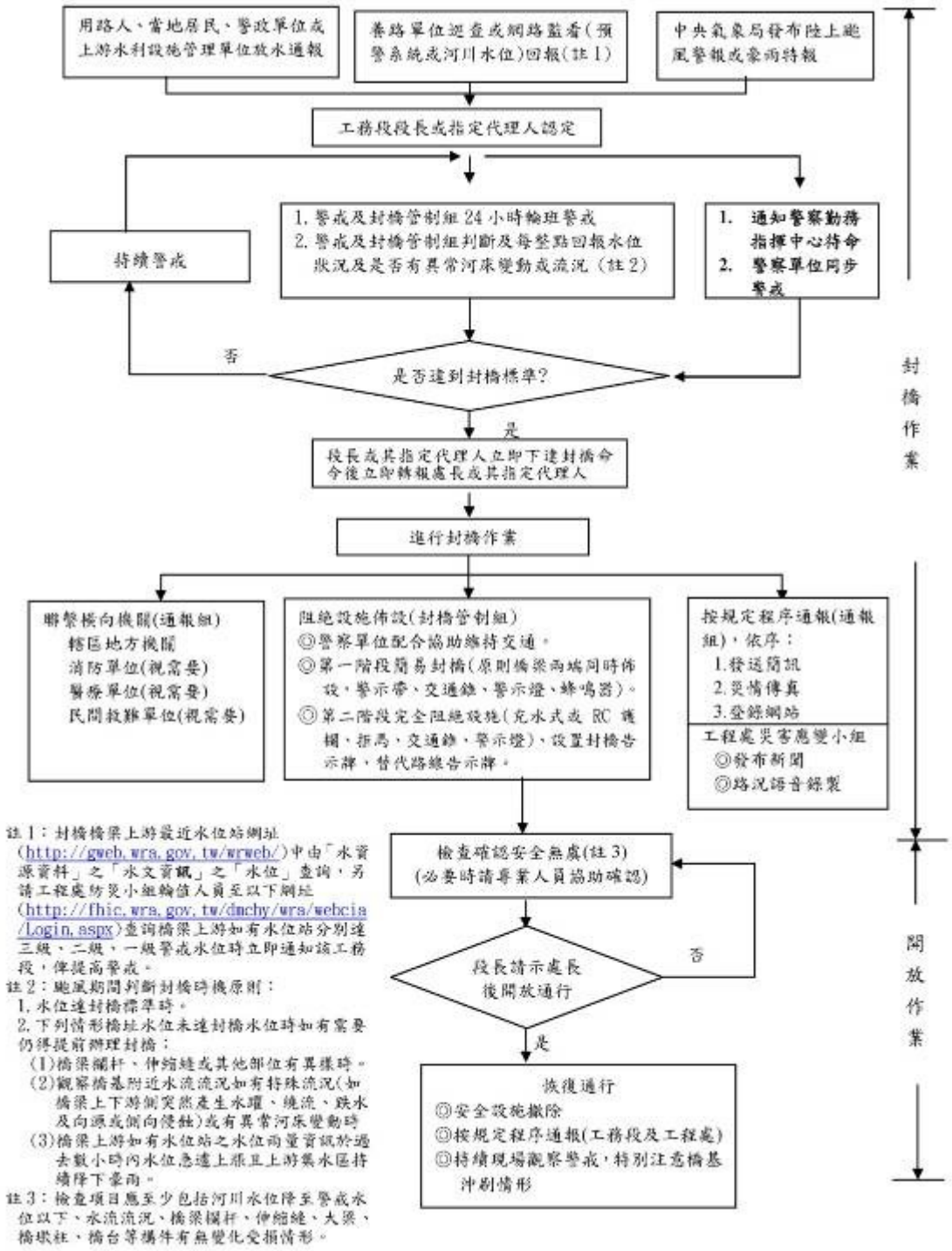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另請工程處防災小組輪值人員至以下網址(http://fhic.wra.gov.tw/dmchy/wra/webcia/Login.aspx)查詢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分別達三級、二級、一級警戒水位時立即通知該工務段，俾提高警戒。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